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並列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及 4	677,189	655,146
銷售成本		(557,621)	(527,404)
毛利		119,568	127,742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變現收益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54,584	(16,192)
其他收入	5	2,720	1,979
其他淨虧損	5	(3,848)	(2,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40)	(43,735)
行政費用		(75,062)	(70,247)
經營溢利／(虧損)		150,698	(2,574)
融資成本	6(a)	(2,980)	(2,2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7,718	(4,791)
所得稅	7(a)	(25,497)	(6,302)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2,221	(11,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a)	1,872	1,8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138	(11,007)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5	2,055
		123,843	(8,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	(86)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	(230)
		250	(3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0.4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0.08
攤薄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0.4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0.08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5,552	4,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645	(4,842)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395	(4,5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0	(31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645	(4,8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33	323,410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預付租賃土地		17,823	18,230
投資物業		27,900	—
		359,856	341,640
商譽		—	930
無形資產		—	1,260
購買機器按金		10,986	9,891
其他資產		—	2,230
遞延稅項資產		2,499	2,149
		373,341	358,1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11	183,838	30,131
存貨		99,095	74,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26,271	163,228
可收回稅項		216	26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	24,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4	87,094
		508,864	380,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b)	94,405	—
		603,269	380,0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4,688	70,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46,206	127,092
應付票據		22,315	32,517
應付本期稅項		2,243	3,848
		275,452	234,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0(c)	45,809	—
		321,261	234,149
流動資產淨值		282,008	145,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5,349	503,9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64	1,522
資產淨值		631,685	502,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653	26,653
儲備		590,009	461,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16,662	487,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23	14,773
權益總額		631,685	502,45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中的年度業績不構成但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報告準則的變更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修訂對當期及以往財務報表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價值、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減去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折扣。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印刷品	676,146	654,981
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	685	165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358	—
	677,189	655,146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業務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同一致的基礎，確定以下五個報告分部。概無計入經營分部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印刷：於香港、東莞、上海及湖南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融資
- 證券投資：股本證券之投資活動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提供經紀服務：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部應佔的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負債。

營業額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售予第三方同類產品的售價而定價的。

4. 分部報告(續)

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訊有關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列示如下：

(a)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

截至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印刷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小計		提供經紀服務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676,146	654,981	685	165	—	—	358	—	677,189	655,146	11,428	6,435	688,617	661,581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	—	—	—	—	—	—	98	—	98	—
報告分部營業額	676,146	654,981	685	165	—	—	358	—	677,189	655,146	11,526	6,435	688,715	661,581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10,051)	5,302	546	105	133,146	(16,487)	(1,341)	—	122,300	(11,080)	1,872	1,825	124,172	(9,255)
分部間之溢利/(虧損)	6,769	—	(479)	—	(4,625)	2,589	(351)	—	1,314	2,589	(1,314)	(2,589)	—	—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282)	5,302	67	105	128,521	(13,898)	(1,692)	—	123,614	(8,491)	558	(764)	124,172	(9,255)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變現收益	—	—	—	—	1,576	—	—	—	1,576	—	—	—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	—	—	154,584	(16,192)	—	—	154,584	(16,192)	—	—	154,584	(16,192)
銀行利息收入	903	649	—	—	5	—	—	—	908	649	19	25	927	674
折舊及攤銷	(39,487)	(39,134)	—	—	—	—	—	—	(39,487)	(39,134)	(82)	(164)	(39,569)	(39,298)
融資成本	(2,843)	(2,217)	—	—	—	—	(137)	—	(2,980)	(2,217)	(11)	—	(2,991)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66	(1,700)	—	—	—	—	—	—	166	(1,700)	—	(17)	166	(1,717)
存貨減值	(3,639)	(3,405)	—	—	—	—	—	—	(3,639)	(3,405)	—	—	(3,639)	(3,4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1,433)	—	(1,433)	—	—	—	(1,433)	—
報告分部資產	719,408	675,433	4,269	2,173	183,951	30,140	27,972	—	935,600	707,746	94,405	89,507	1,030,005	797,253
報告分部負債	250,004	208,317	4,204	2,086	69,154	43,764	29,664	—	353,026	254,167	46,099	41,567	399,125	295,734

年內，111,2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1,394,000 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銷售印刷品的最大客戶，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16%(二零一三年：18%)。

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

二零一四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報告分部營業額	677,189	11,526	688,71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98)	(98)
綜合總營業額	677,189	11,428	688,617
溢利			
來自集團的報告分部溢利	123,614	558	124,172
分部溢利抵銷	(1,314)	1,314	—
未分配公司虧損	(79)	—	(79)
綜合總溢利	122,221	1,872	124,093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935,600	94,405	1,030,005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89,282)	—	(89,282)
	846,318	94,405	940,7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887	—	35,887
綜合總資產	882,205	94,405	976,61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53,026	46,099	399,125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88,992)	(290)	(89,282)
	264,034	45,809	309,8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82	—	35,082
綜合總負債	299,116	45,809	344,925

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續)

二零一三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列)
虧損			
來自集團的報告分部虧損	(8,491)	(764)	(9,255)
分部溢利抵銷	(2,589)	2,589	—
未分配公司虧損	(13)	—	(13)
綜合總(虧損)/溢利	(11,093)	1,825	(9,268)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707,746	89,507	797,253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95,099)	—	(95,099)
	612,647	89,507	702,1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969	—	35,969
綜合總資產	648,616	89,507	738,123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54,167	41,567	295,734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80,749)	(14,350)	(95,099)
	173,418	27,217	200,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36	—	35,036
綜合總負債	208,454	27,217	235,671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中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以下列表為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地域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依據貨品運送之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 香港	103,816	105,486
— 中國其他地區	318,479	319,022
	422,295	424,508
美國	100,190	108,351
歐洲	67,823	49,148
其他國家	86,881	73,139
	677,189	655,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11,428	6,435
	688,617	661,581

5. 其他收入和淨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之其他收入和其他淨虧損於本年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8	649
其他收入	1,812	1,330
	2,720	1,979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6	(1,700)
外匯淨虧損	(2,581)	(4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3,848)	(2,12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82	1,379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898	838
	2,980	2,217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76	12,9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767	158,471
	188,843	171,459
(c)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	557,621	527,40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82	924
— 稅務服務	—	28
折舊 #		
— 自置資產	38,752	38,409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	735	725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	4,557	3,4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租賃土地溢價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為 173,58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9,293,000 港元)，有關數額已記入上表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10	238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353	46
	563	284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		
本年度準備	3,005	6,992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20	214
	3,025	7,2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1,909	(1,188)
	25,497	6,302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稅務年度 2012/13 批准各經營業務上限 10,000 港元之一次性 75%稅務寬減。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三年：25%)。

百慕達／薩摩亞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和薩摩亞的法例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和薩摩亞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美國之附屬公司均須以 15%(二零一三年：15%)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13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虧損 11,007,000 港元(重列))及(2)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2,055,000 港元(重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65,290,000 股(二零一三年: 2,665,290,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羅文龍先生(「羅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 34,800,000 港元出售 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CEPA Group」)之 70% 已發行股本。此出售事項需要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羅先生的訂金為 17,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歸屬於 CEPA Group 的資產及負債，會單獨呈報在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附註 10(b)和(c))。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 1,872,000 港元已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的呈報方式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428	6,435
佣金回扣支出	(1,714)	(179)
其他收入	525	79
其他淨虧損	—	(17)
行政費用	(8,546)	(4,264)
融資成本	(112)	(185)
除稅前溢利	1,581	1,869
所得稅	291	(44)
本年度溢利	1,872	1,8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5	2,055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7	(230)
本年度溢利	1,872	1,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9)	1,1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	(2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4,368)	981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商譽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其他資產		2,350
無形資產		1,260
遞延稅項資產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34,21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39,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405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45,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45,809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去出售成本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類別是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11. 持作買賣之證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算之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	183,838	30,131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呈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6,679	161,699
減：呆賬準備	(7,751)	(7,747)
	118,928	153,952
其他應收款	3,752	5,991
貸款及應收款	122,680	159,943
按金及預付款	3,591	3,285
	126,271	163,228

除本集團已付之按金 1,415,000 港 元(二零一三年：1,249,000 港 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均並未逾期或減值。

如附註 10 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賬款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為 33,884,000 港 元，其他應收款為 117,000 港 元及按金及預付款為 213,000 港 元(其中應收孖展客戶之貸款為 9,067,000 港 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收款均並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為有關貸款予以抵押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約為 16,887,000 港 元。

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釐定。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10,356	144,0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7	3,1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103	4,5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2	2,134
	118,928	153,952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要求獲得賒賬的客戶就超過某一數額的賬款時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有關的應收款在發出賬單日起計 30 天至 90 天內到期。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653	74,9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553	52,131
	146,206	127,09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一個月	61,376	69,8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934	4,050
逾期超過三個月	5,343	1,058
	78,653	74,961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 39,30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358,000 港元)。如附註 10 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 45,809,000 港元，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 39,301,000 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40,000,000,000 股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2,665,290,000 股普通股	2,665,290	26,653
--	------------------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並繼續從事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縱使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本集團報告於本回顧年度（「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約為677,2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印刷品約676,100,000港元、提供融資約700,000港元及租務收入約400,000港元。銷售印刷品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微升約3.2%至約655,000,000港元，其中往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增加26.5%，歸功於現有客戶的增長。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9.5%輕微回落至回顧年度約17.7%。毛利於回顧年度減少約6.4%至約1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相關於逆向貨幣匯率波動、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地職員社會保障及工資增加。

與營業額的增加同步，於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7%至約48,8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7.2%，此乃主要由於佣金增加、不同銷售條款的運費以及有關運費隨著銷售額上升。儘管本集團已於困難的經營情況下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回顧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約6.9%至約75,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董事酬金有所增加及遵守政府對環境、社會保障、安全及福利要求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約34.4%至約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增加投資物業按揭貸款及機器貸款所致。

因本集團持有某些上市證券之市價大幅上升，導致此等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淨改變之大幅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一項重大未變現收益約15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約1,400,000港元，因投資物業之市價減少所致，該項虧損記錄於其他淨虧損內。

受上述各項因素之影響，回顧年度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稅項支出下跌，同時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而確認為遞延稅項支出，結果回顧年度內之稅項增加至約25,5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經紀服務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約為11,4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6,400,000港元。營運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8.4%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6.4%。營運溢利於回顧年度保持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代價為3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年報披露，本集團購入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旨在讓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但是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於購入後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及董事會未能預見可將來有重大改善。所以考慮適當地出售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因此，由去年同期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內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3,800,000港元。

展望未來，雖然美國市場穩定及歐洲市場前景好轉，但我們相信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會投資機器自動化及增加生產力以提高產能，應付預期訂單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以應付勞動成本上升、通貨膨脹的材料及遵守政府要求所引致高成本。

然而，由於印刷業競爭激烈及溢利率下降，本集團正探究其他投資機會及可能精簡現有的業務以提高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讓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範疇。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投資物業，由上年開始本集團進行考慮顧問提出中國東莞大嶺山的土地改造建議之可行性研究。我們仍然討論及研究顧問所提出不同規劃。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公佈進展。

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合共約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200,000港元）。此等借貸中約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700,000港元）乃以賬面總值約10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3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500,000港元）。

財務流動性及槓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0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3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9（二零一三年：1.6）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總付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約為4.4%（二零一三年：3.2%）。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從銀行獲得所需融資，以履行其現時的義務及承擔。

資本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支出合共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00,000港元)，其中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用於土地及建築物。此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費用乃透過保留溢利、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主要透過將外幣貨幣資產與相對應的外幣貨幣負債，以及將外幣收入與相對應的貨幣開支相對配對，以減少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訂約	10,609	4,435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873名（二零一三年：2,875名），其中2,808名（二零一三年：2,824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公司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後，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

公佈末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報告

本公司末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ewisland.com>)刊登。年報將隨後派發給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ewisland.com>)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ewisland.com>)，並將於稍後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廿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